

证券代码：430420

证券简称：易城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提高股东回报、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目的。公司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修订、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应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设置的专户）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署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转让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关于协议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一条 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并经相关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支出应当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计划投资项目申请支用资金，承建项目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用款计划，经财务总监审批后由财务部办理拨款手续。对申领拨回的资金，承建项目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

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规，并有相应的依据性材料可供查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向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
- (七)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申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由资金使用部门向总经理提出，由总经理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超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三)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执行。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监事会成员同意，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